

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 文件

狮民〔2021〕13号

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石狮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（营商发展办公室）：

现将《石狮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辖区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认真组织贯彻落实。

石狮市民政局

石狮市财政局

2021年2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石狮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项目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(2019-2022年)行动方案的通知》(闽政办〔2019〕49号)、《福建省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》(闽民养老〔2020〕25号)和,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,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,帮助我市困难老年人改善居家生活环境,提升居家生活品质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适老化改造是指通过社会组织(企业)专业化服务和操作,采取施工改造、设施配备等方式,改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,从而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,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,提升居家养老品质。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,应遵循以下原则:

(一) 市场运作。改造项目通过选择第三方(技术支持单位、施工单位),由其开展入户调查、制定改造方案、项目评估监理等工作,实行市场化运作。各镇(街道)要抓好指导监督,并建立绩效目标管理机制。

(二) 自愿选择。以自愿为前提,老年人及其监护人、老年人家庭成员必须自愿申请,改造方案须经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同

意后实施。同时，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接受和遵守适老化改造前、后的约束条件和规定，签署有关协议并承担相应义务。

（三）需求导向。要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、住宅实际等特点制定改造方案，要在有限的预算内选择最适合、最迫切的需求进行改造，确保安全舒适、经济适用。

（四）高效高质。在适老化改造申报、审核、项目实施等过程中，严格按照程序执行，严把工程质量，防止改造工程偷工减料，做到程序公正，确保结果公平。

二、实施对象

方案所称困难老年人包括：

（一）散居特困、低保家庭中的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。

（二）散居特困、低保家庭中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（是否“失能”按照直观、简便、易操作的原则，运用是否具备自主吃饭、穿衣、上下床、如厕、室内行走、洗澡能力等 6 项指标进行评估。6 项指标都能自主完成的，认定为“全自理”；有 1~3 项不能自主完成的，认定为“半失能”；有 4 项及以上不能自主完成的，认定为“完全失能”）。

（三）其他困难老年人家庭，如伤残、独居、孤寡、计划生育特殊对象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重点优抚对象的老年人家庭等。

三、改造内容

适老化改造由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提供技术支撑，施工单位进行改造建设，为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住房适老化改造。主要包

括以下内容：

1.安全性改造。包括并不局限于：更换室内老化或裸露的电气线路，并配置安全插座；更换室内严重锈触或即将损坏的水管、煤气管和软管；更换损坏的门锁；更换破碎窗玻璃；更换严重老化的热水器、煤气灶等设备。

2.无障碍改造。包括并不局限于：平整易绊脚的地面；安装居室通道扶手；卫浴间改造（包括蹲厕改座厕、配置坐便椅、沐浴椅，在座厕、沐浴椅、洗手盆周边安装安全扶手等）；门框改造（包括入户门、房门、厨房门、卫浴间门等）适应轮椅出入；铺设防滑地砖或增设防滑设备；厨房灶台、洗漱台和床低位改造；康复辅具养老产品的适配等。

3.整洁性改造。包括并不局限于：更换旧式水龙头；更换老旧灯泡，安装节能灯；粉刷居室屋顶及室内墙面；油漆门窗；做简易而又实用的储物柜。

4.其他改造。如灯光调节、适老家具配备等其他必要性改造内容。

以上为适老化改造的总体内容，在制定改造方案时，将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，选择部分项目进行改造。以上为适老化改造的总体内容。在制定改造方案时，可根据老年人居住的实际需要，选择最需要的部分项目进行改造。在改造过程中，应结合老年人行为习惯、身体状况、心理特点等开展服务。

四、资金保障

全市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计划改造 500 户，每个适老化改造家庭财政予以补贴 1000 元。各镇（街道）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设指标根据低保、特困等困难老年人人口数进行分配，具体建设指标详见附件 1。

五、责任分工

本项目由各镇（街道）具体实施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选择第三方组织——技术支持单位），由其开展入户调查、制定改造方案、项目评估监理等工作。各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是本辖区适老化改造的责任主体，接受市民政局指导和监督。具体分工如下：

各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项目组织实施，负责发布公告并做好宣传，受理本辖区的受助家庭的申报、审定和公示；负责第三方组织——技术支持单位的选定，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管；负责确定本辖区的项目施工单位，做好项目监管、验收。

各镇（街道）经济发展办公室（营商发展办公室）同公共服务办公室制定本辖区的具体实施方案，做好项目形式审核、规范性审核及资金拨付，指导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。

技术支持单位负责受助老年人家庭的入户调查评估、适老化改造技术鉴定、改造方案和有关协议制定；负责协助选定施工单位；负责施工单位监管、项目完成后的前期验收、评估、工费结算等工作，确保改造工程按时保质完成；负责适老化改造工作建档（一户一档）工作。

施工单位负责根据施工方案制定施工计划；按照国家和地方

有关工程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；负责施工结束后场地的卫生清理工作；负责施工项目的质量维护，质保维护期自验收合格起不少于2年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（2月-3月）

各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根据文件要求，要及时安排部署本地适老化改造工作，于3月上旬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并积极组织街道、社区开展宣传，增强项目社会影响力。做好本地技术支持单位的选定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（4月-5月）

1.申请审批。家庭适老化改造由有需求的老年人或其委托人持相关证件自愿到村（社区）申请（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）；村（社区）审查后，将符合条件的名单报送镇（街道）；镇（街道）初审后，在村（社区）公示7天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市民政局。

2.选定第三方社会组织（企业）。各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，选定第三方社会组织（企业），并签订合同明确第三方（技术支持单位、施工单位）责任分工，按项目执行进度拨付资金。

3.技术支持单位入户调查。技术支持单位根据拟实施项目名单，及时安排入户调查，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和评估情况，与老年人家庭会商同意后拟定改造方案（需求评估表见附件2），并在项目补助标准内概算所需经费，报各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

室审定。

4.组织施工。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需将施工外包的，各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应指导和监督其选定施工单位。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图纸确定施工方案，经老年人家庭和技术支持单位审核确认后，共同签订施工合同；施工前、后要分别拍照备存并制作改造档案（见附件3）；做到文明施工，尽量缩短施工工期，尽量减少对老年人正常生活的影响；施工所需物资、产品、器材等均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。施工过程中，技术支持单位要加强质量监管，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管理，进行经常性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施工质量。

（三）检查验收（6月）

施工完成后，由技术支持单位初审验收，协助老年人家庭填报验收单（附件3），各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审核认定。各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将改造方案、验收单等已审核认定资料移交市民政局；施工单位将施工图纸、改造前后对比照片等资料移交各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，各镇（街道）整理好项目档案，报送市民政局。市民政局对项目进行抽查验收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到早谋划、早实施、早验收，及时启动立项招投标或采购等工作程序，确保适老化改造任务如期完成。要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管，确保设施改造使用安全、质量可靠、经久耐用，避免

改造工作中出现重复返工、“改非老年人所用”甚至豆腐渣工程，确保改造工作见成效。

（二）加大支持力度。各镇（街道）要积极整合社会资源，加强与住建、卫健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，通过项目整合达到增加投资规模、丰富改造项目内容、提高改造标准、扩大改造覆盖面的目的，进一步满足老年人个性化需求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大力宣传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重要意义，做好对老年人家庭及其邻里的宣传解释工作，争取社会的理解和支持，为适老化改造营造良好社会环境。

本方案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- 附件：1.各镇（街道）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设指标及资金分配表
- 2.石狮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申请审批表
- 3.石狮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表
- 4.石狮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情况表（验收单）
- 5.石狮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照片档案（格式）
- 6.石狮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花名册